

中小险企卡壳上市门槛 寄望指导意见解围

本报记者 马斌

在刚刚结束的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全保会”)后,多家中小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均表示,希望监管部门能够针对中小保险公司的生存困境,出台相关的扶持政策。

而与会者也称,中国保监会对中小保险公司的呼声予以重视,并表示将出台《扶持中小保险公司的指导意见》,不过目前具体的内容尚不清楚。

中小公司卡壳上市门槛

生命人寿总经理李钢表示,通过境内外上市,中国人寿、平安等大公司彻底解决了资本与偿付能力的瓶颈问题,相反,中小公司的资本金对业务规模以及偿付能力制约则日渐突出。

另一位寿险公司高层告诉记者,目前国内寿险公司大多通过引进外资战略投资者、发行次级债等方式暂时性解决偿付能力不足问题,“但是这些方法都不是长久之计。”他指出,“外资占比有24.9%的上限,而次级债如到期时公司偿付能力仍然不足,需继续发行,而且也不能超过资本金的一定比例。”他还透露,从历史数据看,目前保险公司发行次级债的成本甚至超过银保,也高于国债、金融债等债券的投资回报。

至于增资扩股,由于股东之

间,特别是与外资股东的分歧,在多数公司基本成为不可能。

相比之下,“由于寿险行业的特殊性,如果要满足国内上市公司连续三年盈利的标准,至少需要10多年时间。”李钢表示,这意味着即使是生命人寿这样20多亿资本金的公司,在达到上市标准前,即使通过发行次级债等手段,仍会频频遭遇偿付能力不足的困境。

他表示,偿付能力的不足,不仅会遏制寿险公司的业务增长,更重要的是,由于资本金的短缺,根本无力进行更有价值的投资,比如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目前只可能是中国人寿和平安独享的游戏”。

李钢认为,当前中小寿险公司的发展需要得到更大的政策支持。“寿险公司经营具有特殊性,其价值体现在未来,对寿险公司价值的评估,不应该套用通常企业的盈利指标,而是应该采用国际通行的内涵价值(EV)指标。寿险公司EV连续三年正增长可以与一般企业的连续三年盈利相等同。”

一位保险界资深人士以香港盈科保险为例:1994年小超人李泽楷收购当时的鹏利保险,改名为盈科保险,1999年,盈科保险通过财务再保、业务员作为资产估值注入等方式,实现当年会计盈利,更重要的是采用EV作为价值衡量指标,在香港联交所顺利上市。

李钢表示,相比其他补充资本金的手段,公开上市是最市场化、也是最具有持续性的渠道,“同时还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

他进一步指出,按照中国保监会以及国际通行的偿付能力监管,如果不能解决持续补充资本金的问题,寿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不足与保费与总资产的高增长的矛盾会长期并存。

他表示,偿付能力的不足,不仅会遏制寿险公司的业务增长,更重要的是,由于资本金的短缺,根本无力进行更有价值的投资,比如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目前只可能是中国人寿和平安独享的游戏”。

李钢认为,当前中小寿险公司的发展需要得到更大的政策支持。“寿险公司经营具有特殊性,其价值体现在未来,对寿险公司价值的评估,不应该套用通常企业的盈利指标,而是应该采用国际通行的内涵价值(EV)指标。寿险公司EV连续三年正增长可以与一般企业的连续三年盈利相等同。”

一位保险界资深人士以香港盈科保险为例:1994年小超人李泽楷收购当时的鹏利保险,改名为盈科保险,1999年,盈科保险通过财务再保、业务员作为资产估值注入等方式,实现当年会计盈利,更重要的是采用EV作为价值衡量指标,在香港联交所顺利上市。

李钢表示,相比其他补充资本金的手段,公开上市是最市场化、也是最具有持续性的渠道,“同时还可以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

对于A股唯一一只保险股中人寿的股价表现,李钢认为,中人寿高股价的根本原因在于,市场看好中国保险业的增长,但在A股市场,目前只有中人寿可供选择,导致市场对整个保险行业盈利增长的期望全部体现在中国人寿一只股票上。



中小险企期待获得政策扶持,以解决尚存在的一些生存困境 徐汇 资料图

央行官员建议
制定“放贷人条例”

本报记者 谢晓冬

为促进小额信贷的发展,加强对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央行研究局副局长焦瑾璞日前在《财富中国》和上海华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主办的“新金融时代”论坛上表示,应尽快制定《放贷人条例》。焦瑾璞透露,参考国外的《放贷人条例》已经在研讨制定当中,在《物权法(草案)》通过后,该条例的出台将会尽快成形。

焦瑾璞称,小额信贷已被证明是一种有效的扶贫和金融发展手段。但在中国,由于体制和法律法规的限制,小额贷款的供给还严重不足。对此,应采取各种方式予以完善,其中包括制定《放贷人条例》,保障有资金者的放贷权利。

刘明康:要落实放宽银行准入农村政策

本报记者 苗燕

昨天,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在“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银政座谈会”上强调,要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把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落到实处,为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刘明康强调,要真正发挥支农惠农政策的作用,关键在于抓好落实。地方政府要给予大力支持,为新型农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到农村地区投资创业,切实履行好支农服务“三农”的社会责任;银行业监管机构要积极引导培育,加强工作指导,通过发挥三方面积极性,形成支持服务“三农”的金融合力。

虽然全保会上没有明确信号表示扶持外资险企,不过,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当长38页的报告却向外资险企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政策门槛的约束力日渐式微,外资在华能量有望进一步释放。”相关人士向记者透露,监管层希望外资险企能参与“国十条”提出试点的农业再保险、巨灾再保险、强制责任险和养老保险等方面突破。

不过,在参与上述建设项目目前,还有许多顽疾亟待外资险企和监管层共同解决。比如,目前部分外资保险机构仍存在违规展业、内控不明、中外股东分歧、高管薪酬过高、本地化战略实施滞缓等问题。

外资保险呼吁准入突破

特约记者 赵玲

1月21日下午,2007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外资保险小组讨论现场,41家现已开业的外资保险高管悉数到场。在探听中国保险市场最新动向的同时,他们更期盼从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口中听到“下一步是否出台针对外资保险的利好政策”的消息,尤其是市场准入方面的突破。

由于保监会早先尚未就全保会内容吹风,外资保险高管对上述愿望的实现抱有一丝期待。沪上一家合资寿险公司副总经理坦言,“尽管合资寿险公司的近期扩张势头很猛,但与中资相比,在分支机构的数量和营销网络的布点上仍相形失色。”言语中自然流露出“今年多批几家分支机构”的心愿。

外资寿险在华分支机构爆炸式放量的景象让外资财险商们艳羡不已。不过,在效仿外资

寿险急速扩张之前,外资财险必须得跨越公司改制这道难题。美国美亚、德国安联、日本东海上等外资财险至今仍在苦苦等候保监会允许其在华升级(分公司升级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的一纸批文。按照《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一旦获得法人地位,外资财险将获得一系列“优待”,就与中资保险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

小组讨论间隙,多位外资险企高管互吐心声,表达了公司对增设分支机构及改制升级方面的关注。但据一位与会高管向记者透露,主持会议的保监会国际部主任孟昭亿此间并未明确是否对外资险企的市场准入给予进一步政策支持。

这多少让外资险企高管们有点失望。因为市场准入的进程将直接影响这些外资险企在中国的投资计划。一家外资财险公司副总经理向记者吐苦水:“公司上海筹备组已成立一年多,牌照却一直没发下来,公司上海办公楼和筹备组人员住的公寓式酒店每月都要‘烧’掉几十万元。”

虽然全保会上没有明确信号表示扶持外资险企,不过,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当长38页的报告却向外资险企传达了这样一个信息:“政策门槛的约束力日渐式微,外资在华能量有望进一步释放。”相关人士向记者透露,监管层希望外资险企能参与“国十条”提出试点的农业再保险、巨灾再保险、强制责任险和养老保险等方面突破。

不过,在参与上述建设项目目前,还有许多顽疾亟待外资险企和监管层共同解决。比如,目前部分外资保险机构仍存在违规展业、内控不明、中外股东分歧、高管薪酬过高、本地化战略实施滞缓等问题。

中小保险公司再提“9+X”

本报记者 马斌 特约记者 赵玲

5.8%的投资收益显然振奋人心。但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中小规模保险公司的日子相对并不好过。

保费收入少、资产规模小,成为中小险企保险资金运用的一道坎。

由于资金规模、开业年限不足等多方面因素制约,中小公司在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拓展方面

进展迟缓。多家小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新的投资渠道往往首先或者直接向大型保险开放,中小公司多次只能眼睁睁旁观。而投资股市也只能借道已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多位中小公司负责人称,在“全保会”分组讨论中,要求降低中小公司投资渠道门槛的呼声。与会中小险企高管期望,对于达到一定资产规模、治理结

构完善、人员架构的中小型公司,保监会能给予机会——可以直接进行股票投资、运用外汇资金进行境外中国企业的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等。比如,可以考虑逐步将现有的9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友邦(“9+1”结构),变成“9+X”结构、分步批准股票投资资格、支持中小公司参与到基建投资团等。

投资者留意。

2. 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获得本份拆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www.jyld.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相关文字公告,敬请留意,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6000)咨询相关事宜。

3. 若暂停申购的前一工作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则确认的申购申请的前端申购按照行业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日常申购最高单笔1000元的限制,但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100份,若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低于10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 若出现暂停申购期间若重新申购,暂停申购公告将于暂停申购当日当天在公司网站(www.jyld.com)上公布,并于下一工作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敬请投资者留意。

5. 我们将在暂停申购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寄出本基金的交易确认书,最终确认份额以此为准,敬请留意,若投资者在此期间欲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交易确认书,请拨打客服电话021-61056000。

八、销售机构

限量销售期间,投资者可以在以下销售机构的下属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红兵

客户服务电话:021-61056000

网址:www.jyld.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电话:095699

网址:www.abchin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0956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095699

网址:www.bankcomm.com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90818

传真:021-62569400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gtja.com

(6)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6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www.csc108.com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当日净申购申请份额 = 当日有效申购申请份额 - 当日有效赎回申请份额 - 当日有效转换申请份额

注:由于转入业务自拆分日起暂停,因此净申购申请份额的计算公式中没有转换入申请份额一项。

若拆分当日的净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则上述确认比例计算公式中的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拆分后的基金总份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人当日提交的净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即百分比整数位):